

诉讼中的刑事法庭

(第二版) 1981年重印

〔英〕大卫·巴纳德 著
王国庆 译 张凤桐 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诉讼法教研室

第二版前言

该书旨在对刑事法庭的活动加以实际的解释，其中包括年轻的律师及新任治安法官所需要的基础知识。但本书并不涉及那些刑事诉讼程序中更为深奥的复杂问题，因为在程序法中，与其它学科相比，初学者更易走上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歧路。

在这一新的版本中，也包括了交通犯罪和侨民管理问题，因为这些课题是初学者在其生涯的早期阶段容易碰到的问题。书中保留了有关刑事审判过程的一些介绍性的叙述和描绘，同时也提供了一些新的案例，以便使读者了解书中所论及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为联系实际起见，我在全书中运用了一些涉及到实际地方和法庭的例子，但是，所有例子都纯属虚构，并不涉及已死去或还活着的任何人。

感谢布特沃斯的编辑们在该书准备工作中的无价的赞助，感谢都市警察局的长官允许我使用他们的一些资料，感谢许多法院官员们基于他们的实际经验而对该书提出的意见和批评。特别要感谢迪阿那·巴奈特，她把为准备职业考试而作的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的详细笔记提供给了我。还要特别感谢保尔·苏顿，在我写作“保释”一章的准备工作中，他的意见给了我根本性的影响。我也很乐意承认我对阿林·爱尔凯尔斯的感激之情，是他为我准备了索引。我还必须承认

我对我的打字员的感谢，是他在许多方面对该书的出版尽了职责。

大卫·巴纳德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本书的宗旨	(1)

第一部分 奥雷沃·退斯特案件

警察诉奥雷沃·退斯特:

逮捕与拘押	(3)
-------	-------

起诉审程序	(12)
-------	--------

女王诉奥雷沃·退斯特:

给辩护律师的案情摘要	(17)
------------	--------

审判记录副本	(30)
--------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第一章 犯罪调查	(69)
----------	--------

附录: 法官规则	(81)
----------	--------

第二章 治安法院的程序	(95)
-------------	--------

第三章 起诉审程序	(104)
-----------	---------

第四章 皇家刑事法院的审判	(119)
---------------	---------

第五章 治安法院的审判	(150)
-------------	---------

第六章 从治安法院上诉	(160)
-------------	---------

第七章	从皇家刑事法院上诉.....	(167)
第八章	保释.....	(177)
第九章	诉讼费用和法律援助.....	(184)

第三部分 判 决

第十章	判决的程序	(191)
附录:	刑罚的种类	(201)
第十一章	监禁	(204)
第十二章	对成年人的非拘禁判决	(214)
第十三章	对未成年人的处理	(228)
第十四章	精神病罪犯	(234)
第十五章	对侨民的控制和驱逐出境	(237)
附录:	法例(摘要).....	(243)
	一九三三年儿童和少年法例.....	(243)
	一九五二年治安法院法例	(245)
	一九六七年刑事审判法例	(252)
	一九六八年刑事上诉法例	(260)
	一九六九年儿童和少年法例.....	(265)
	一九七二年道路交通法例	(269)
	一九七三年刑事法院权力法例.....	(277)
	一九七四年陪审团法例	(282)
	一九七六年保释法例	(283)
	一九七七年刑法法例	(290)

本书的宗旨

要了解法院的活动，最好的办法就是去看一看。几乎所有的治安法官、律师、警官和社会工作者都会告诉你：了解刑事审判程序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观察和参加法院的活动。如果说不踏进法院的门口就可以学会和了解民事侵权法和合同法，那是可能的，并且这对于刑事实体法来说也是真实的：人们可以理解盗窃罪或阴谋罪是什么意思而不必对刑事法院有什么接触。但是，刑事审判程序就不同了，那些支配法律实施过程的规则只有在人们眼前实行的时候才能成为可以理解的东西。抽象地来看，它们就象是一堆令人失望的难解的混乱的麻团。

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那么，理解审判程序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坐下来观察，提问题，以至于最后亲自参加。只读一本关于审判程序的书又有什么用呢？但从经验中学习有一个无法克服的缺点，即要花费很长很长的时间。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治安法官、学者、警官和社会工作者根本没有时间在不得不参与法律实施以前通过观察来学习。因此，鉴于这本书的读者没有大量的时间用于参加法院活动和观察法院的工作，采取一种建立在以具体注解来代替直接经验的基础之上的学习方法，看来似乎是明智的。考虑到这一目标，拟把本书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为得到一个关于审判制度的总的表象，读者

跟随一个被控有罪的年青人，从被逮捕的那一刻起，直到作出最后的判决。

第二部分：这一部分包括对于审判程序的详细的注解，即与前面的案例有关的一些规则的详尽解释。

第三部分：各种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使读者知道法院在什么时候可以根据法律作出特定的判决以及在事实上对罪犯处以何种刑罚。

第四部分：法规。阅读书中对各条规则所作的解释之后，读者应该通过学习有关的法律条款来总结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当然，这些法规条款是各条具体规则的来源和依据。

全书的关键是第一部分。认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该部分特意引用了很简单的案例，但是，当读者顺着案例看下去时，就会遇到我们的刑事审判制度的绝大部分主要特点。因此，当读者再来看审判程序的实体性规则时，就对整个诉讼制度有了总括性的认识。

第一部分 奥雷沃·退斯特案件

警察诉奥雷沃·退斯特：

逮捕与拘押

一九七八年四月初的一个傍晚，一个名叫安索尼·卓布林的年轻的律师书记员决定带他的女朋友到伦敦东部巴肯区的利格尔电影院去看电影。他们驾驶着福特卡普利牌小汽车到了电影院，把车停进了电影院停车场。当他们再从电影院出来的时候，他们很沮丧地发现，那辆卡普利小汽车已经不在停车场了。安索尼立刻给警察打电话，在很短暂的时间内，伦敦警察厅的中心情报局已经把汽车号码和汽车外形通报给了伦敦地区的所有警察局。

当晚一点左右，两个便衣警官——侦探警官迪克松和临时探警布克特，驾驶一辆巡逻车沿着伦敦到南郊的大路飞驰。他们刚刚勘察了发生在罗姆福特的一场骚乱，其中牵连到一些酗酒的青年。根据其中一个青年掉下的东西，他们作出了这样的判断：有个名叫奥雷沃·退斯特的年轻人很值得追查。该青年和他的朋友们很可能在这条路的长途货车司机咖啡馆里被找到。

奥雷沃，现年二十岁，靠罗姆福特附近的壹大笔房产生活，是一个为警察所很熟悉的人物。他曾牵连进许多起案

件，并且，因几个月以前所发生的一起贩毒案已被判处了缓刑执行的徒刑。

当警察赶到长途货车司机咖啡馆时，他们发现院子里停放着一辆福特·卡普利牌汽车，车号正与那天晚上收音机里所通报的一样。当他们走进咖啡馆时，奥雷沃正在一个柜台旁的由硬币操纵的赌具旁边碰运气。警察对此并不感到惊奇，他们告诉奥雷沃，打算询问几个有关外边的卡普利牌小车的问题。奥雷沃矢口否认知道什么卡普利小车的事，还反问这个车与他究竟有什么关系。因奥雷沃只身一人，警察问他是如何到的咖啡馆。奥雷沃回答说，是一个朋友带他来的。警官又问：“那么，你的朋友现在何处？”奥雷沃停顿了一会，然后回答说不知道。接着警察又问他家住哪儿，他说和他的父母住在克莱特大街。警察指出，“这儿离家这么远，你打算怎么回家去呢？”奥雷沃说，“噢，也许你们愿意让我搭你们的车。”这时，两名警官都已确信，奥雷沃关于被一个已明明不在现场的人带到了咖啡馆的故事是编造的。很显然，奥雷沃是坐那辆卡普利牌小汽车来到咖啡馆的，并且准备坐着它回家去。于是，警察告诉奥雷沃，他因未经主人允许私自开走汽车而被逮捕了。同时，对他进行了警告，即告诉他没有义务说任何东西，除非他本人愿意说。他说的话将被记录下来并会被用作证据。奥雷沃此时只说了一句话：

“你们认为你们这么聪明，拿证据来！”

在这一阶段值得注意，每当警察逮捕一个嫌疑犯时，必须：

1. 简要地告诉他因何罪而被捕；
2. 提醒他有拒绝回答警察提出的问题的权利；
3. 告诉他当时所说的任何东西都将被记录下来，并且以

后会在法庭上被作为证据使用。

奥雷沃被警官带到了罗姆福特警察局。到达以后，逮捕奥雷沃的警察把他交给了穿制服的警官，并概要地介绍了情况。穿制服的警官告诉奥雷沃，他将按正常程序受到起诉。这一过程——逮捕人犯的警察向警察局的长官讲述逮捕情况，把人犯交给长官以决定是否应该提起诉讼的过程，是标准的警察程序，也即大家所熟悉的“控告的接受”。

控告一经接受，随之而来的一般实际步骤如下：

(1) 奥雷沃将受到搜查，他的一切财产都会被注意到；

(2) 制作一份正式的控告书，控告书包括：

(a) 以法律语言所作的控告，

(b) 关于奥雷沃外貌的描述，

(c) 奥雷沃的财产单；

(3) 向奥雷沃宣读控告书，并要提醒奥雷沃：他对控告的回答和反映将被记录下来。

当奥雷沃正等候搜查时，他发现一个妇女坐在警察局办公室的另一边，她似乎很忧郁，并不断地打量着奥雷沃。过了片刻，她走近警官开始交谈——他们都打量奥雷沃——但没等任何事情发生，奥雷沃就被带到拘留室去接受搜查，搜查中没发现汽车钥匙，但当警察搜查卡普利牌汽车时（汽车未锁），从手套箱里发现了一串汽车钥匙，后来通过司法鉴定，上面并没发现指纹。

奥雷沃被搜查后，控告书正在填写时，逮捕奥雷沃的警官迪克松被叫出去了几分钟，他回来时告诉奥雷沃，他已同奥雷沃先前所注意到的那位妇女谈了话，得到了一些有意义的情报：那天刚刚傍晚，那个妇女的店铺失窃了，就在窃贼行

窃的时刻，她惊跑了窃贼。她就是为此事到警察局来的。她告诉警官，她虽然当时只看了那窃贼一眼，却足可以使她认定窃贼就是奥雷沃。她还说，当窃贼窜出店铺以后，她看见一辆卡普利牌小汽车从店铺外飞快地驶去了。奥雷沃一口咬定他与这起盗窃案没关系，迪克松问道：“那么你在去咖啡馆以前在哪儿呢？”奥雷沃说他在罗姆福特市场大街的夜总会。迪克松打断他的话说：“废话！夜总会因修建于前一个星期就已关闭了。”奥雷沃又开始说他讲错了，但迪克松不予理睬。他告诉奥雷沃，在失窃的店铺里发现一只手套，要奥雷沃试戴，果然很合适。于是他说，很显然，是奥雷沃偷了汽车后，用它去行窃。奥雷沃对此确实作了回答，我们以后会看到，他的回答将引起一场很可观的争论。据警察说，奥雷沃的回答是：“尽管我偷了汽车，我却没有盗窃那个老女人的店铺。”而据奥雷沃说，他根本没说这种话，只说了一句：“好吧，你爱怎么认为就怎么认为吧！”

不管奥雷沃说了什么，警察决定，基于斯娜戈思贝夫人的揭发，奥雷沃应同时以盗窃罪和偷车罪而受控。因此，当控告书摆在奥雷沃面前时，他发现自己面对两项控告。当奥雷沃正式受控时，警官们又一次提出了警告。他对警告没有作出什么反应（这大概是很明智的做法）。

奥雷沃被控以后，警察必须考虑的是保释问题。正如奥雷沃从过去的经验中所知道的，警察对被捕人犯有保释的权利。如果他们决定不予保释，且人犯不能于二十四小时以内被带到治安法官们的法庭，那么，保释问题必须报与上一级警官决定。在这个案件中，因为奥雷沃正在缓刑，警官把保释问题报与检察官，检察官决定，奥雷沃应被押进拘留所，直至下星期一哈沃瑞治安法院开庭。

在整个周末，奥雷沃有充足的时间来考虑他的困难境遇。他决定对控告作无罪答辩。他也打了电话给他的父亲，要他下星期一开庭时到治安法院去。每个警察局都按要求张贴着醒目的通告，指明被羁押者有受保释、法律援助以及同朋友和律师通信的权利，每一个被关押在拘留所的人根据法律都有权将自己被捕的消息通知别人。当奥雷沃到达警察局时，别人还交给了他一份解释这项权利的说明。

奥雷沃也从过去的经验中知道，下星期一，当他被允许得到法律援助时，他可以向治安法官提出申请，要求案件暂停审理。其实，即使奥雷沃要求在星期一审理，警察也可能要提出暂停审理的要求，以便能做充分的准备，并在此期间将奥雷沃拘押。

到了星期一早晨，奥雷沃从警察局被带到了哈沃瑞治安法院的一个监禁室。所有刑事案件（个别极轻微的例外）都在这里开始审判。许多案件，大概占百分之九十左右，由这里的治安法官就处理了，剩下的则要由治安法官预审后移交到皇家刑事法院，由法官和陪审团来审判。审判奥雷沃·退斯特的是分管他的犯罪地或居住地的小法庭。当他被带上法庭的时候，他说要求法律援助，于是，案件的审理中止了几分钟，以便让他填写某些有关的表格。接着，又重新开庭，审判长告诉他，可以雇律师，既可以是免费的，也可以是根据收入和资产而交费的。案件因此又要暂停审理，直到奥雷沃与他的律师会过面。在中止审理期间，法庭必须作出决定：将奥雷沃还押到看守所还是允许保释。在这时候，负责这一案件的控告的侦探警官走到证人席，告诉法官说，警察反对保释，因为奥雷沃有前科。警察还交上了一份奥雷沃的犯罪记录。法庭书记官问奥雷沃，是否有什么问题要向警

官或有什么要对治安法官讲。奥雷沃只是说，虽然他过去在受到保释以后总是又被带到法庭上来，但如果这次被拒绝保释，他可能要丢失已提供给他的工作机会。于是，法官决定退到密室去讨论这一问题。他们面临的难题可以概述如下：

（1）法律在被告被确证有罪之前，都要把被告作为无罪的人来看待；

（2）因此，保释法明确规定，一般说来，只有当被告人逃避审判的可能性确实存在时，才可以拒绝保释；

（3）一个缓刑犯若再犯新罪，通常要被送进监狱，因此，这样一个人就更会有潜逃的企图；

（4）另一方面，就眼前的案件来看，如果把奥雷沃还押到看守所，他就会失去得到工作的机会。而且，他已经表示要对控告作无罪答辩。

最后，治安法官们回到法庭，首席治安官宣布，他们准许奥雷沃保释，但必须附加某些条件。奥雷沃获得保释的条件是：

（1）必须有一个警官所可以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奥雷沃按时听审，否则罚金500英镑；

（2）奥雷沃必须每天傍晚向罗姆福特警察局汇报一次。

幸运的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奥雷沃已在上周末同他父亲进行了联系。并说服他父亲前来法庭。因此，在这一阶段，奥雷沃的父亲走上前去，答应作儿子的担保人。要不是他起了作用，那么，在警察与他进行磋商并在一个近便的警察局里签定担保书的时候，奥雷沃大概早就被还押到看守所去了。

同一周的后几天，奥雷沃去见由治安法官所安排的担任

他的辩护人的律师。他告诉律师，他打算对控告作无罪答辩。出事的那天晚上，他和他的朋友们到罗姆福特去了，随后又一起到了咖啡馆，在那儿，警察逮捕了他。他还说，在咖啡馆，他的朋友们决定继续乘车向南去，但他不想再去了，因此就留在那儿打算搭个便车回家。他还告诉律师，他正在受缓刑考验，因此，如果他被判定有罪，大概就要蹲监狱。于是，律师向他解释：一共有三种主要类型的犯罪：

（1）象抢劫一类罪，性质严重，只能由法官和陪审团在皇家刑事法院进行审判；

（2）象鲁莽驾驶一类罪，比较轻微，只能由治安法院来审判；

（3）绝大多数的盗窃罪和偷车罪，两种法院都可以审判，这主要取决于被告的选择。

因为奥雷沃被控有盗窃罪和偷车罪，他可以决定是受治安法院的审判还是受皇家刑事法院审判。在作出决定以前，他可以考虑这两种选择的利弊。总之，律师告诉他的是：

（1）被告受治安法院审判的真正好处是，整个案件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审理完毕，而皇家刑事法院审理一个案件经常要用好几个月的时间。

（2）然而，大多数律师都认为，陪审团对被告往往比治安法官们更富有一些同情心。不管理由是否充足，通常都认为，在陪审团面前，被判无罪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3）在皇家刑事法院受审判还有一个实质性的战略上的优势：在进行审判以前，治安法官必须进行一次预审，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被告答辩的情况。在这种预审中，控诉一方必须拿出反对被告的全部证据来，而被告却可以保持沉默。这样，他在审判之前就能确切地知道被传唤的每一个证

人将要说些什么。相反，如果被告选择治安法院来审判，那么，控诉一方根据现行法律没有义务事先告诉他证明其有罪的证据。这样一来，他在审判正式开始以前就一直不能知道控诉证据的情况。

一点也不奇怪，奥雷沃告诉他的律师，他宁愿让皇家刑事法院的法庭和陪审团来审判他。律师说，如果那样的话，治安法官们将仅仅决定是否把他移交审判。对于奥雷沃来说，同意以控诉一方事先提供给他的一个书面陈述为基础去应审是确实可能的。治安法官们一点也不去考虑证据。这大概也是一个明智的做法。就奥雷沃所谈的关于被逮捕的情况来看，情况很明确。因此，在治安法庭的预审不会对奥雷沃有所帮助，而仅仅可以为控诉一方提供一次审判演习的机会。

在这一阶段大概需要注意，不管被告自己选择由陪审团审判，还是由于治安法官们对该罪没有审判权而必须移交到皇家刑事法院审判，被告都可以在下面两者中作出选择：

(1) 一次细致的预审。在预审中，治安法官要考虑证据问题（书面的或口头的），看控诉一方是否暴露出证据不足的问题。

(2) 形式上的移交。在移交中，被告通过律师，表示需要答辩，这样，治安法官就不必去审查证据。

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治安法官不是把被告移交给高级法院。除非他们在听了控诉证人宣誓提出的证词以后，认为需要答辩。证人要拿出全部证据并签名。这一程序显然要占很多时间，对于以下两种类型的案件来说没有什么意义：

(1) 被告打算作有罪答辩，但由于控告的性质严重（如抢劫或放火等罪），治安法官没有审判权，不得不移交

审判。

(2) 虽然被告打算作无罪辩护，但案件显然需要答辩，因此可以预料，将被告移交审判是必然的结果。

一九六七年，国会通过了一个刑事审判法例，打算修改上述规定。根据这一法例，控诉一方可以将警察从证人那儿搜集的书面证言送达辩护一方。如果被告有法律代表，律师可以在预审之前阅读这些证言材料，如果这些证言明显地需要答辩，被告可以同意移交审判而不考虑证据如何。换句话说，移交就变成纯粹形式上的了。这一程序的实际效果是，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治安法官才正式地进行预审（在考虑控诉证据的意义上）。这些情况是：当被告希望对证据提出争议的时候或提出“无可答辩”的时候，或被告没有法律上的代表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被告无权同意进行形式上的移交）。

关于奥雷沃的案件，我们可以猜想他的律师已看过了控诉一方的证据材料，并且证实了他关于明显地需要答辩的估计，因此，他同意通过形式上的起诉审将被告移交到皇家刑事法院。这一程序的实际内容通过阅读起诉审记录就可以很好地了解。

警察诉奥雷沃·退斯特

起 诉 审 程 序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号在哈沃瑞治安法院由大伦敦东北警区的治安法官进行的起诉审的记录：

书记官：你是奥雷沃·退斯特吗？

被告：是的。

警官：我请求进行简易审判，对被告控诉。（注：在此案中，如果警察知道奥雷沃打算选择由陪审团审判，他们也许不会要求简易审判，但是，对于一些不太重要的案件，他们必然地要提出简易审判的要求，如果被告再选择由陪审团审判，控诉一方就可以在皇家刑事法院申请补偿为简易审判作准备而处理一些问题时的花费。）

首席治安官：控告的性质是什么？

警官：偷车和用车盗窃。

首席治安官：偷了什么财物？

警官：十五英镑，先生。

首席治安官：已经追回了么？

警官：是的，先生。

首席治安官：好，开始控告吧。

书记官：（宣读奥雷沃正式被控时警察局准备的告发书）。奥雷沃·退斯特，你被控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未经车主同意开走了停在巴肯电影院的一辆福特·卡普利汽车，